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国债逆回购、债券、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新股配售或者申购等有偿证券投资、以控制风险为目的投资收益互换、期权等衍生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为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金额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在投资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不含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即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所投资证券品类开展对应的衍生品交易。

（二）投资金额

投资额度为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金额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方式

采取公司投资部门研究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等投资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审批，自2020年7月20日起公司已使用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包含以上证券投资余额，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围环境影响较大，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在投资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

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有关投资的内控制度；
- 4、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